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止日 | 停牌原因 | 停牌起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38 | 金宏转债 | 可转债债券停牌 | 2026/4/24 | | |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转股18.9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 i × t / 365 = 100 × 1.00% × 286 / 365 = 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7836 = 100.7836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停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 因前次“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为142.08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别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 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获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65788892

电子邮箱:dogngmi@j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中证 A500ETF(场内简称: A500 指数) | |
| 基金代码 | 50801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管理人全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44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5,930.23 |
|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单位:人民币元) | 6,033,379.11 |
|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情况 | 本基金本次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 0.02 |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ASO0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01%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8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01%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3、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现金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4月16日 |
| 权益发放起始日 | 2026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列支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20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計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656。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场内简称: 恒高股息 ETF) | |
| 基金代码 | 52080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管理人全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739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0,750.26 |
|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情况 | 本基金本次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 0.04 |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 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4月16日 |
| 权益发放起始日 | 2026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列支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20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4月13日10:30复牌。

3.2 咨询办法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656。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3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吕思梦
联系电话:021-68909600-2019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即在2026年4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上下载,复印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或受托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会议期间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思梦

联系电话:021-68909600-2019

传真:021-689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票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咨询。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要提醒,请予以留意。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二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日基金资产净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4月16日 |
| 权益发放起始日 | 2026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列支事项的说明 | |